**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日照师范学校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实施细则

（修订稿）

为维护我校女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以及第四次修正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我校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权益保护规定实施细则

（一）我校一到两年组织一次女职工妇科检查；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前提下进行检查的，检查时间视为出勤。

（二）对经期女职工的权益保护

1.不安排国家规定的经期禁忌从事的工作；

2.经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痛经或者月经过多，申请休息的，按照国家有关病假的规定休息1-2天。

（三）对孕期女职工的权益保护

1.不安排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工作；

2.不能适应原工作的，根据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减轻其劳动量或者安排其它能够适应的工作；

3.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将其所需时间计入工作时间，每次半天；

4.怀孕7个月以上的，不安排值夜班工作，每天在工作时间内可休息1小时，一般分上、下午各半小时；

5.怀孕不满3个月并且妊娠反应剧烈的，在工作时间内安排其一定的休息时间，休息时间参考怀孕7个月以上女职工；

6.孕期女职工上班确有困难申请离岗休息的，经医疗机构认定、学校党委研究予以决定。

（四）对女职工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期间的权益保护

1.女职工生育享受15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配偶享受15天陪产假。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各享受每年累计10日育儿假。子女上幼儿园女职工工作日早上签到可推迟半小时、下午签退可提前半小时。

2.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3.女职工产假期满，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经医疗机构证明，按照国家有关病假的规定执行。

（五）对哺育期女职工的权益保护

1.女职工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不安排夜班等工作，以及国家规定的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工作。

2.每天在工作时间为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分上、下午各半小时；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不包括必要的往返路途时间，路途时间不超过15分钟，学校家属区不安排路途时间。

（六）对围绝经期女职工的权益保护

1.女职工年满53周岁，可以在上、下午分别延迟或提前半小时上下班。

2.女职工年满50周岁经医疗机构证明围绝经期综合征明显的，需个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享受53周岁以上女职工权益。

3.女职工经医疗机构诊断为围绝经期综合征不能适应原工作，经个人申请需调整工作岗位的，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安排其能够适应的其他岗位。

二、本规定所提妇女权益要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实施。

三、本规定所称医疗机构，是指我校教职工体检指定的医疗机构。

四、本规定所提的妇女权益保护条例将根据上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予以修改完善。

五、本规定自2023年元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校工会。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2年12月9日